



## 宏泰人壽微型保險簡介

### 照顧弱勢族群

提供符合資格者 最基本之意外保障

### 保費低廉・投保簡易

無須體檢超便利

#### 【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是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所安排的保險計畫，希望藉由小額保費支出，保障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不致因發生死亡或失能等保險事故，而使其家庭或個人頓時陷入生活困境中。

為增進我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的基本保險保障，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金管會於98年7月21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法令），以鼓勵商業保險公司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於103年6月26日修正本法令，擴大保障對象與增加微型保險商品種類等，107年12月25日再修正本法令，擴大保障對象至家庭成員及明定家庭成員範圍等。嗣於110年1月19日修正本法令，放寬投保資格至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以強化微型保險對於高齡者之保險保障。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 微型保險主要保障對象

1. 所得較低的民眾

2. 具特定身分之弱勢民眾

如原住民、漁民、農民、社福團體服務對象或身心障礙者

3. 上開對象之家庭成員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 須符合**被保險人**定義且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 宏泰人壽微型保險商品

## ●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MP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3年1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30001042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 宏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GMP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4年12月16日宏壽傳字第1040001122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即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 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投保金額上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之喪葬費用扣除額的一半，目前為69萬元）。

#### 【監護宣告】

意指心神喪失或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



#### ●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 180日以內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如下圖）計算。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2) 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投保案例說明

假設40歲宏先生（職業類別為第一類），投保「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MPA）」1年期，保險金額為50萬元（假設未投保其他微型保險），每年僅需繳費280元，平均每天不到1元，即可擁有最基本的意外傷害保障。

	狀況一	狀況二
傷害事故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宏先生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宏先生不幸意外身故。
給付內容	保險金額50萬元×50%=25萬元	保險金額50萬元
給付對象	宏先生本人	宏先生身故受益人
備註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為失能等級第6級，按保險金額50%給付失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宏泰人壽微型保險商品投保規則及保險費費率

### ● 宏泰人壽微型保險商品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含）以上~70歲，可續保至74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保險金額及職業類別限制如下：
  - (1)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10萬元，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50萬元。
  - (2) 累計同業微型傷害保險之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 (3) 職業類別：MPA為第一類~第四類；GMPA為第一類~第六類。
- 投保本簡介險種各類保險金受益人限制如下：
  - (1)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投保本簡介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 若從事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或兼差工作時，以危險性較高之職業類別計算。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本公司現行投保、團險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MPA）保險費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總保險費	5.6	7.0	8.4	12.6

### ● 宏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PA）總保險費費率

-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其總保險費為：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下限	上限
總保險費	3.2	8.0

## 宏泰人壽微型保險商品投保方式

投保方式	說明
個人投保	可直接或透過業務員向宏泰人壽投保。
集體投保	必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宏泰人壽投保。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 (2) 宏泰人壽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3)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需具有一定連結關係（請參下列關係連結圖表）。
團體投保	必須透過團體向宏泰人壽投保，要保人為團體組織，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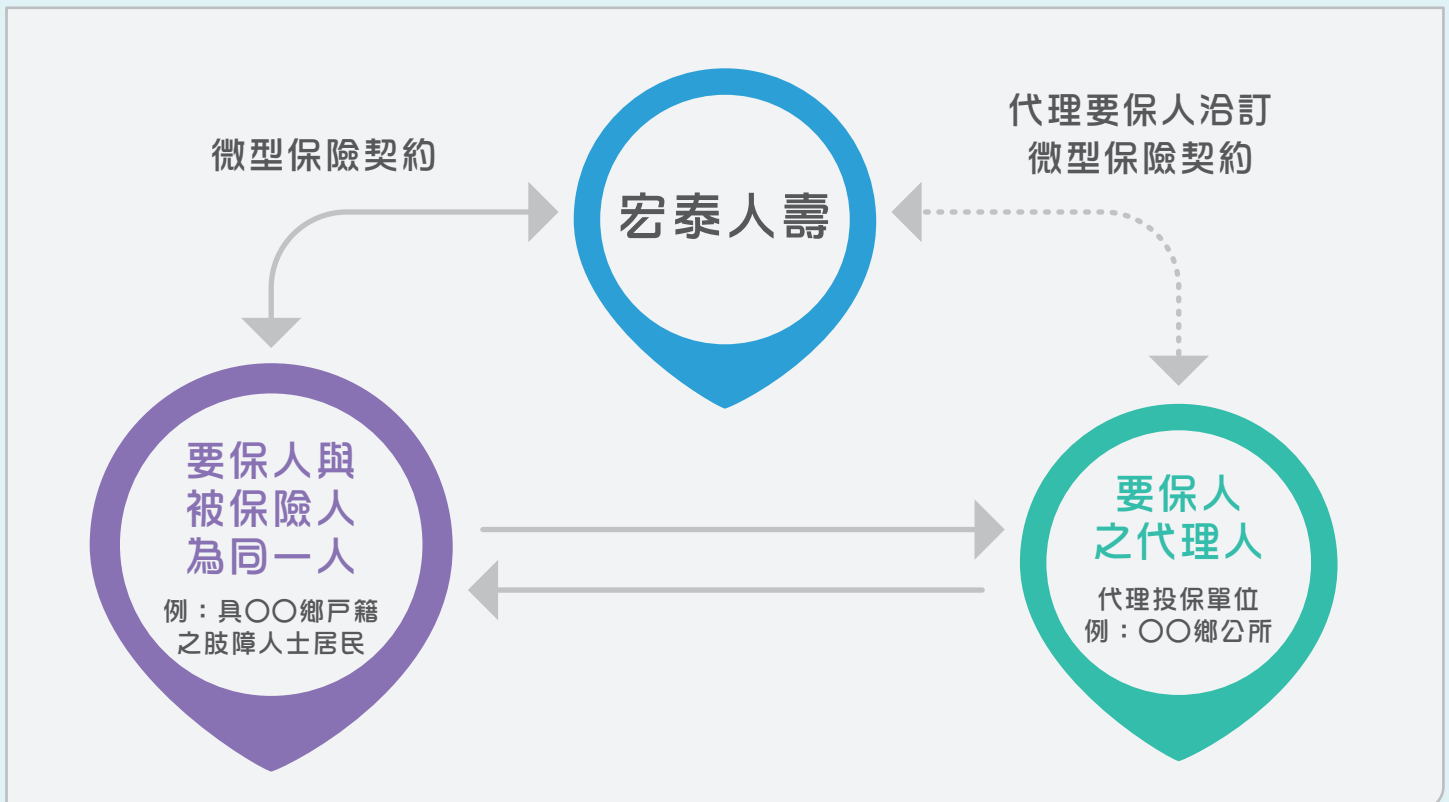
### ● 舉例說明

宏先生為肢障人士，但未具有任何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

- 資格確認：宏先生符合第9類經濟弱勢者定義。
- 投保選擇：(1) 個人投保：可直接向宏泰人壽投保。  
(2) 可透過有代理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向宏泰人壽集體投保。

### ● 集體投保之關係連結圖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簡介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簡介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簡介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簡介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簡介商品MP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本簡介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